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87





## 抗生素 维生素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签约仪式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

##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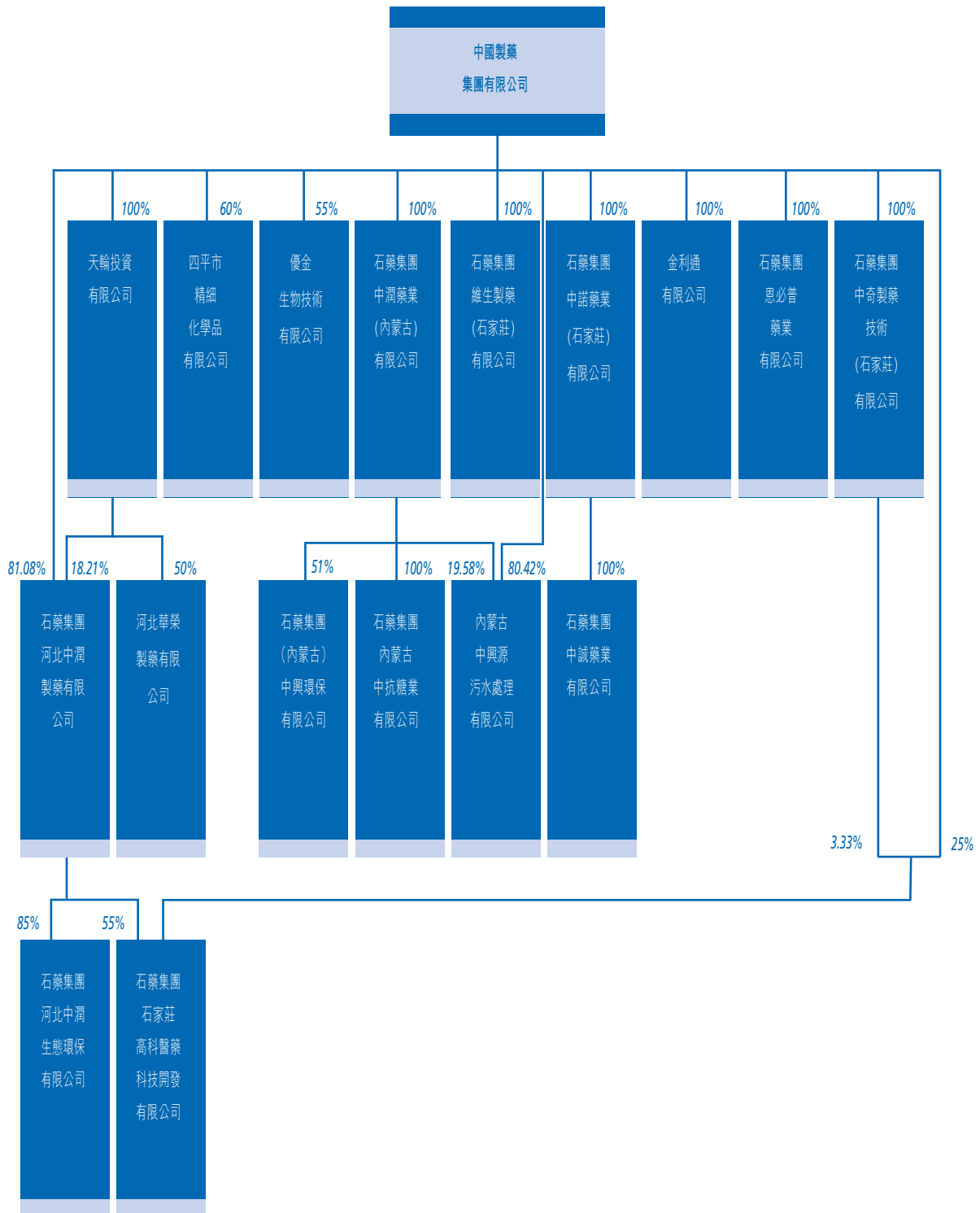
1093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www.cpg.hk](http://www.cpg.hk)

# 公司架構



# 主席報告

## 業績

在維生素C業務毛利率大幅上升及製劑業務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錄得68.30億港元及9.41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7%及97%，突破上市以來新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維生素C系列

在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產品售價於年內保持上升的趨勢。於二零零八年，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公斤8.84美元，大幅度高於去年的4.60美元。全年實現銷售收入21.57億港元，比去年上升96%，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8.0%大幅上升至本年的57.3%。

經過多年的市場競爭後，中國的生產商已成功建立其在全球維生素C市場的主導地位，其定價能力亦已大為提高。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不但擁有全球最大的生產能力，且在技術水平、生產成本、產品種類及客戶網絡上均具有優勢。本集團於年內更獲得德國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證書，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可以進軍歐盟高端醫藥市場的維生素C生產商，這不但為本集團提供擴展的機會，亦可進一步提高本業務的利潤水平。

預期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供應增加有限，產品售價可保持在高位運行，平均售價可大幅高於去年的水平。為了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保障利潤，本集團已與部份客戶簽訂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長單。

### 青霉素系列

於二零零八年，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需求維持增長。由於國內有部份生產商因環保問題而令生產受到影響，以致市場供應曾經出現緊張，產品售價於第二季度大幅回升。隨著金融風暴於下半年爆發，部份海外客戶採取措施降低存貨量，以致整體的銷售速度放慢，產品售價下滑。

憑著完善的環保設施，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不但沒有受到環保問題影響，反而因為內蒙古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已於去年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於年內更進一步擴大。年內本系列產品的總銷售量比去年增加36%，銷售收入亦比去年上升16%至18.71億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7.5%下降至本年的23.3%。



# 主席報告

現時市場供應充裕，加上仍有生產商進行擴產，預期產品售價仍會受壓。在此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會加強生產成本控制，並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已獲得由歐洲藥品質量及保健理事會(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頒發的阿莫西林原料藥適用性證書(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大大加強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 頭孢菌素系列

於二零零八年，頭孢菌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需求保持平穩，但因產能依然過剩，產品售價仍處於低位。本年的銷售收入為7.36億港元，與去年相若，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6.2%下降至本年的9.6%。

除加強生產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會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將有多個頭孢菌素原料藥的產品推出。目前為新產品興建的其中一間廠房將申報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國藥管局」)認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會接受美國藥管局認證的現場檢查。

## 製劑

隨著中國醫療保險制度擴大及大量資金投入於醫療基礎設施建設，農村及城鎮居民更容易獲得基本的醫療服務，直接帶動藥品需求的增長。在此有利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抓緊機遇，積極擴大市場覆蓋面，全年實現銷售收入19.89億港元，比去年增長33%。主要產品中，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及注射用青霉素鈉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增長32%至8.31億港元。整體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5.7%輕微上升至本年的26.7%。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已剛公佈，而政府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投入亦不斷增加。作為中國主要的製劑產品生產商，並在城鎮和農村市場擁有強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能直接得益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高速增長。

為實現製劑業務高速增長的目標，本集團除進一步擴大銷售隊伍及加強終端推廣外，亦會加快新產品的研發。目前本集團已有19個不同規格的新產品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可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另有36個其它產品正處於國家藥監局審評階段；6個正在進行臨床實驗；及49個在研發階段。研發項目包括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II型糖尿病、抗腫瘤及抗生素的產品。

本集團亦會在現時經濟危機收購成本較低的環境下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數目及擴展至其它產品種類。重點收購補充本集團缺少的製劑和新藥產品，使製劑業務成為極具成長潛力的業務體系。



# 主席報告

本集團製劑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會專注做好銷售及市場戰略轉型，確保該業務成為主要的業績增長來源，致力將製劑產品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導業務，進而成為中國製劑市場的領導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516,293,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350,47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0改善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亦由去年的62天縮短至本年度的49天。由於青霉素產品的銷售放緩，以致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去年的98天上升至本年的106天。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123,110,000港元及貸款總額為1,495,645,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373,627,000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122,018,000港元)。貸款總額中，577,01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918,627,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去年的3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

本集團42%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5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將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2,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信用狀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 主席報告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9,890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度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任日益重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並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所述就守則條文A.2.1 條有所偏離。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批准業務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 / 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	4/4		
岳進	4/4		
馮振英	4/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王順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紀建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3/4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 / 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續)</b>			
李治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4/4		
張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4/4	4/4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振興	4/4	4/4	3/3
齊謀甲	4/4		
郭世昌	3/4		
陳兆強	4/4	4/4	3/3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合約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續約兩年。

##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金、花紅及其它津貼，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檢討後，據此於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於董事會重組，紀建明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在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考慮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政預算。

根據於該等會議所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採取核數師於管理函件所建議有關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措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1,800,000 港元及 470,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已協定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22 至 2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聯絡

股東聯絡之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並已由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件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及 2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 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24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即分派約 306,992,000 港元。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671,57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55,000 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順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紀建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李治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張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李嘉士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合約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訂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蔡東晨

蔡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主席，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財經學院，在製藥業累積逾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 岳進

岳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大學，在製藥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 潘衛東

潘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

### 趙令歡

趙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亦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副總裁、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董事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Massive Giant 董事。

### 李嘉士

李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他是專業律師及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 齊謀甲

齊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現稱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董事，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中國藥管局副局長及局長。

### 郭世昌

郭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數目	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sive Giant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i)	51.04%

附註：

- (i) 聯想及 Massive Giant 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 317(1)(a) 條之協議之訂約方，故聯想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 35% 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就此等程序透過確認第 14A.38 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其實際結果。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購回可增加股東之價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之權益；(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34.48%之權益；或(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人數計算)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根據另一份銀行貸款協議，倘(i) Hony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之權益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 聯想不再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34.48%之權益或不再持有 Hony Capital 單一最大基金價值；或(iii) Hony Capital 未能將有關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之所有決定(倘有關決定與(a)管理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b)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出售投資決定；及(c)所有其它有關本公司一般管理及事務之事項有關)之最終控制權賦予聯想，則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0,9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6,385,000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6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6,829,995	4,986,059
銷售成本		<u>(4,548,661)</u>	<u>(3,449,641)</u>
毛利		2,281,334	1,536,418
其它收入		42,834	27,2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787)	(379,203)
行政費用		(514,493)	(471,280)
其它費用		<u>(120,801)</u>	<u>(74,822)</u>
經營溢利		1,218,087	638,3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2	(2,68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62)	—
財務費用	8	<u>(109,367)</u>	<u>(112,809)</u>
除稅前溢利	9	1,108,013	522,348
所得稅開支	10	<u>(160,983)</u>	<u>(45,569)</u>
本年度溢利		<u>947,030</u>	<u>476,779</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940,560	477,388
少數股東權益		<u>6,470</u>	<u>(609)</u>
		<u>947,030</u>	<u>476,779</u>
擬派末期股息	13	<u>306,992</u>	<u>76,90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u>61.16</u>	<u>31.0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781,309	3,648,28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98,524	174,544
無形資產	17	89,333	58,876
商譽	18	106,753	100,718
已付投資於聯營企業之按金	20	—	21,2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22,941	20,146
可供出售投資	22	5,3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48	751
		<b>4,206,215</b>	<b>4,024,5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324,711	927,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5	908,094	768,828
應收票據	25	297,382	281,586
預付租賃款項	16	6,149	5,384
可收回稅項		3,246	—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6	23,06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3,484	14,3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121,062	436,092
		<b>3,697,191</b>	<b>2,434,1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7	1,403,365	1,127,786
應付票據	27	253,409	169,53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	17,711	25,8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14,375	14,978
應付稅項		120,216	47,103
銀行貸款	28	568,636	976,043
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	29	8,382	9,404
衍生金融工具	30	—	551
		<b>2,386,094</b>	<b>2,371,222</b>
流動資產淨值		<b>1,311,097</b>	<b>62,92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17,312</b>	<b>4,087,523</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804,991	716,383
關聯公司貸款	29	113,636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490	—
		<u>934,117</u>	<u>716,383</u>
資產淨值		<u>4,583,195</u>	<u>3,371,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496	153,812
儲備		<u>4,343,882</u>	<u>3,198,486</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497,378</u>	<u>3,352,298</u>
少數股東權益		<u>85,817</u>	<u>18,842</u>
權益總額		<u>4,583,195</u>	<u>3,371,140</u>

第 24 至 8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01	2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b>1,506,033</b>	1,320,766
		<b>1,506,634</b>	1,320,996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		8,193	6,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b>1,008,065</b>	844,1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b>77,963</b>	26,172
		<b>1,094,221</b>	876,635
<b>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37,837	16,486
銀行貸款	28	<b>100,000</b>	292,000
衍生金融工具	30	—	551
		<b>137,837</b>	309,037
流動資產淨值		<b>956,384</b>	567,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63,018</b>	1,888,59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520,900</b>	360,000
資產淨值		<b>1,942,118</b>	1,528,5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153,496</b>	153,812
儲備	36	<b>1,788,622</b>	1,374,782
權益總額		<b>1,942,118</b>	1,528,594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note 1)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812	1,116,727	—	1,599	(167,254)	212,028	382,766	941,963	2,641,641	9,193	2,650,834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直接於股本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233,269	—	—	233,269	1,128	234,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77,388	477,388	(609)	476,77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33,269	—	477,388	710,657	519	711,176
轉撥有關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	7,124	—	—	(7,124)	—	—	—
轉撥	—	—	—	—	—	—	170,844	(170,844)	—	—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5,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4,556	4,556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426)	(4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812</b>	<b>1,116,727</b>	<b>—</b>	<b>1,599</b>	<b>(160,130)</b>	<b>445,297</b>	<b>553,610</b>	<b>1,241,383</b>	<b>3,352,298</b>	<b>18,842</b>	<b>3,371,140</b>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直接於股本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287,848	—	—	287,848	1,239	289,0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40,560	940,560	6,470	947,03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7,848	—	940,560	1,228,408	7,709	1,236,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	—	—	—	—	—	—	—	—	—	(1,444)	(1,444)
轉撥	—	—	—	—	—	—	34,592	(34,592)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76,906)	(76,906)	—	(76,906)
已購回股份	(316)	—	316	—	—	—	—	(6,422)	(6,422)	—	(6,42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17,375	17,3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45,310	45,310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975)	(1,9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496</b>	<b>1,116,727</b>	<b>316</b>	<b>1,599</b>	<b>(160,130)</b>	<b>733,145</b>	<b>588,202</b>	<b>2,064,023</b>	<b>4,497,378</b>	<b>85,817</b>	<b>4,583,195</b>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19.58%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108,013</b>	522,348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23,482</b>	28,2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5,736</b>	5,3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442,018</b>	392,795
財務費用	<b>109,367</b>	112,809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b>(6,851)</b>	—
利息收入	<b>(6,743)</b>	(3,4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2,000</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10,362</b>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b>66,045</b>	48,5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442)</b>	2,68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b>(1,362)</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750,625</b>	1,109,834
存貨增加	<b>(380,817)</b>	(213,6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b>(139,099)</b>	(178,4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0,680</b>	(183,085)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	(5,854)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b>17,459</b>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b>908</b>	(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b>263,018</b>	443,6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83,872</b>	(53,581)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8,109)</b>	14,4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b>(603)</b>	(16,91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597,934</b>	915,7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12,671)</b>	(32,149)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b>31,030</b>	15,88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16,293</b>	899,49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2,381)	(602,328)
購買無形資產		(50,487)	(35,413)
收購聯營企業之額外權益		(22,25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5,669)	—
收購附屬公司	37	(11,667)	(141,95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7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97)	3,3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113	3,350
已收利息		6,743	3,489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6,300	—
已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按金		—	(21,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97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41,385)</b>	<b>(793,759)</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348,091)	(912,601)
已付利息		(109,327)	(112,459)
已付股息		(76,906)	—
已購回股份		(6,422)	—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1,975)	(426)
償還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62)	(50,439)
新籌集銀行貸款		996,668	1,009,149
自關聯公司籌集之貸款		113,636	126,00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17,375	5,000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146,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6,104)</b>	<b>(81,7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658,804</b>	<b>23,959</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36,092</b>	<b>387,405</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6,166</b>	<b>24,728</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b>		<b>1,121,062</b>	<b>436,0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0.93%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向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石藥公司全部權益，並由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石藥公司連同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下文統稱為「石藥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石藥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中國詩薇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中國詩薇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50.93%權益轉讓予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連同Massive Giant原所持有本公司0.01%之直接權益，Massive Giant緊隨轉讓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4%。基於一份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聯想及Massive Giant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聯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Massive Giant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因此，聯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本集團之關聯及關連公司，而Massive Giant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改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5	房屋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 18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7</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交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商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量，而代價高於所收購之淨資產之任何差額則入賬列作商譽。所收購淨資產高於代價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另一間實體及一間合營企業(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淨資產及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相關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間實體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淨資產及業務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自保留溢利扣除。

對於因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另一間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所有以一般方式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業務(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所佔權益的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並已資本化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它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与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之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即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溢利或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而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估計時採用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列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它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或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需於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現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它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其它財務負債

其它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購回股本工具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相等於股本之金額被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取消確認(續)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以外)(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每逢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可收回之數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之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乃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被確認。政府補助金在將其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補助金於與該等支出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予以確認，並於呈列相關開支時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為財務費用。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它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稅務抵免

只有當本集團符合相關要求或自相關稅務部門收到退稅時，則稅務抵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當日通行的歷史匯兌率呈報。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討論如下。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66,883,000港元(其中約160,130,000港元計入商譽儲備)。於結算日，董事評估提撥商譽減值虧損之需要，並根據減值測試維持商譽之賬面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28及29所披露的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b>2,236,352</b>	1,457,154	<b>1,086,071</b>	871,057
可供出售投資	<b>5,307</b>	—	<b>—</b>	—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3,021,316</b>	2,829,547	<b>620,900</b>	652,000
衍生金融工具	<b>—</b>	551	<b>—</b>	551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及以美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賬面值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00,000	652,000	83,404	66,618	500,000	652,000	77,291	24,541
美元	120,900	—	281,650	242,464	120,900	—	601	1,56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值5%，則將會對除稅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838	27,875 (i)	(7,655)	(11,546) (ii)	20,129	29,879 (i)	5,729	(74) (ii)

(i) 此主要來自年底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底美元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及29)，該等貸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向銀行及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籌得。就該等定息貸款而言，本集團致力將貸款息率維持於市場相若水平。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及訂立其利率可作一定浮動之若干循環貸款。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貸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亦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它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3,260,000港元)。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其它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採取所需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集體基礎檢討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它牽涉多個對手方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經常監察銀行貸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之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約406,8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4,68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的未折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b>應付貿易賬款及</b>							
其它應付款項		413,288	420,694	406,194	—	1,240,176	1,240,176
應付票據		51,136	71,591	130,682	—	253,409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7,711	—	—	—	17,711	17,7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75	—	—	—	14,375	14,375
<b>銀行貸款</b>							
— 定息	7.75	—	18,447	485,513	305,364	809,324	752,727
— 浮息	3.25	—	51,625	51,625	537,829	641,079	620,900
<b>關聯公司貸款</b>							
— 即期		8,382	—	—	—	8,382	8,382
— 非即期	7.50	—	—	—	122,159	122,159	113,636
		<u>504,892</u>	<u>562,357</u>	<u>1,074,014</u>	<u>965,352</u>	<u>3,106,615</u>	<u>3,021,3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三個月至		未折現	三十一日之
	實際利率	或按通知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它應付款項		234,391	371,047	311,944	—	917,382	917,382
應付票據		40,813	22,341	106,383	—	169,537	169,53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5,820	—	—	—	25,820	25,8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978	—	—	—	14,978	14,978
銀行貸款							
— 定息	6.70	56,727	—	672,426	400,930	1,130,083	1,040,426
— 浮息	4.41	—	—	305,040	375,727	680,767	652,000
中層控股公司貸款	3.78	—	—	9,574	—	9,574	9,404
		<u>372,729</u>	<u>393,388</u>	<u>1,405,367</u>	<u>776,657</u>	<u>2,948,141</u>	<u>2,829,547</u>

於兩個年度的結算日，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指本集團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其中餘下合約到期日已如上披露。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6c. 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而釐定。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同類工具之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證券商報價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819,852	4,985,795
服務收入	10,143	264
	<u>6,829,995</u>	<u>4,986,059</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以業務釐定為其基本之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類則為其次要之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分為中間體和原料藥(包括維生素C系列、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製劑及其它。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製劑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56,731	1,870,802	736,097	1,988,677	77,688	—	6,829,995
類別間銷售	2,338	512,696	209,221	—	6,472	(730,727)	—
收入總額	<u>2,159,069</u>	<u>2,383,498</u>	<u>945,318</u>	<u>1,988,677</u>	<u>84,160</u>	<u>(730,727)</u>	<u>6,829,99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分類業績	<u>977,500</u>	<u>223,949</u>	<u>1,927</u>	<u>124,097</u>	<u>(3,213)</u>		1,324,260
未分配收入							6,743
未分配開支							(112,916)
經營溢利							1,218,0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2		1,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2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62)
財務費用							(109,367)
除稅前溢利							1,108,013
所得稅開支							(160,983)
本年度溢利							<u>947,0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它資料

	中間體和原料藥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製劑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6,968	127,803	218,176	48,320	61,101	726	483,094
折舊及攤銷	134,216	182,493	104,517	44,598	5,143	269	471,236
商譽	—	2,346	624	—	—	—	2,970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和原料藥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製劑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86,648	2,733,880	1,252,745	1,186,362	187,728		6,747,36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941		22,94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133,102
綜合總資產							7,903,406
<b>負債</b>							
分類負債	275,767	576,203	259,247	504,977	34,870		1,651,06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669,147
綜合總負債							3,320,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中間體和原料藥			製劑	其它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系列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02,142	1,617,030	767,708	1,497,734	1,445	—	4,986,059
類別間銷售	803	410,999	43,695	—	19,069	(474,566)	—
收入總額	<u>1,102,945</u>	<u>2,028,029</u>	<u>811,403</u>	<u>1,497,734</u>	<u>20,514</u>	<u>(474,566)</u>	<u>4,986,059</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52,727</u>	<u>396,726</u>	<u>38,261</u>	<u>(15,824)</u>	<u>(9,454)</u>		662,436
未分配收入							3,489
未分配開支							<u>(27,534)</u>
經營溢利							638,3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83)		(2,6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51)
財務費用							<u>(112,809)</u>
除稅前溢利							522,348
所得稅開支							<u>(45,569)</u>
本年度溢利							<u>476,7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它資料

	中間體和原料藥			製劑	其它	未分配公司	綜合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系列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8,834	518,157	70,770	33,951	5,079	1	686,792
折舊及攤銷	120,740	149,588	112,391	41,114	2,105	445	426,383
商譽	—	44,954	—	—	—	—	44,954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和原料藥			製劑	其它	綜合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系列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79,975	2,439,503	1,107,254	1,002,841	66,348	5,995,9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46	20,14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42,678
綜合總資產						6,458,745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0,620	487,910	172,580	461,429	29,096	1,321,63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65,970
綜合總負債						3,087,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之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401,791	3,437,359
亞洲(除中國外)	1,116,506	848,862
歐洲	593,684	302,227
美洲	641,922	344,553
其它	76,092	53,058
	<u>6,829,995</u>	<u>4,986,059</u>

由於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超過90%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該等數額之分析。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9,630	92,14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9)	4,024	86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聯公司貸款(附註26)	—	3,286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659	2,286
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	11,014	13,885
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9)	40	350
	<u>109,367</u>	<u>112,8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492,117	371,906
	<u>57,819</u>	<u>53,570</u>
員工成本總額	549,936	425,47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482	28,2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36	5,384
	<u>442,018</u>	<u>392,79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1,236	426,383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000	—
利息收入	(6,743)	(3,489)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66,045	48,549
匯兌虧損淨額	25,964	10,574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43,674	17,275
	<u>471,236</u>	<u>426,383</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銷售成本。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5,831	60,1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9)	148
— 稅項抵免／退稅	(19,889)	(14,748)
	<u>145,493</u>	<u>45,569</u>
遞延稅項(附註31)	15,490	—
	<u>160,983</u>	<u>45,5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本公司或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退稅：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享有退稅。
- b. 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稅項開支，但須符合有關稅務當局各份批文所指定之若干條件。

兩個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國主席令第63號法律(「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上述該等正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附屬公司將按新稅率25%或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之稅務優惠期間按中國有關特別地區優惠稅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寬減。

於本年度，根據相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08,013</b>	522,348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27%) 計算之稅項	<b>277,003</b>	141,03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9,349)</b>	(1,369)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5,347</b>	30,03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360)</b>	724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341)</b>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892</b>	23,308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5,280)</b>	(23,260)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b>(118,081)</b>	(110,305)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退稅	<b>(19,889)</b>	(14,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449)</b>	148
因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15,490</b>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b>160,983</b>	45,56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31。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15 位(二零零七年：14 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

	蔡東晨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紀建明 千港元	李治彪 千港元	張靜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00	66	66	66	150	1,128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335	477	454	1,855	472	—	—	745	516	387	—	—	—	—	—	9,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	20	20	171	20	—	—	20	40	28	—	—	—	—	—	704
考績獎金(附註)	14,000	3,500	3,000	3,000	3,500	—	—	1,000	500	500	—	—	—	—	—	29,000
酬金總額	<b>18,780</b>	<b>4,057</b>	<b>3,534</b>	<b>5,086</b>	<b>4,052</b>	<b>—</b>	<b>—</b>	<b>1,825</b>	<b>1,116</b>	<b>975</b>	<b>300</b>	<b>66</b>	<b>66</b>	<b>66</b>	<b>150</b>	<b>40,0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 二零零七年

	蔡東晨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紀建明 千港元	李治彪 千港元	張錚 千港元	魏福民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	264	66	66	66	132	1,074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2,768	209	201	1,205	204	453	488	365	—	—	—	—	—	—	5,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10	10	111	10	10	37	25	—	—	—	—	—	—	468
考績獎金(附註)	4,800	796	737	2,400	1,008	822	500	500	—	—	—	—	—	—	11,563
酬金總額	<u>7,883</u>	<u>1,075</u>	<u>1,008</u>	<u>3,776</u>	<u>1,282</u>	<u>1,345</u>	<u>1,085</u>	<u>950</u>	<u>—</u>	<u>264</u>	<u>66</u>	<u>66</u>	<u>66</u>	<u>132</u>	<u>18,998</u>

附註：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11內。

##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每股5港仙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76,906</u>	<u>—</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940,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7,388,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7,782,278股(二零零七年：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之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1,893	3,388,404	14,735	17,196	94,498	4,496,726
匯兌調整	70,676	224,101	1,051	1,451	6,131	303,410
添置	791	103,512	4,234	10,041	373,162	491,740
轉撥	145,074	236,720	560	—	(382,35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3,892	99,610	693	823	11,185	176,203
出售/撤銷	(5,386)	(194,949)	—	(2,078)	—	(202,4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6,940</b>	<b>3,857,398</b>	<b>21,273</b>	<b>27,433</b>	<b>102,622</b>	<b>5,265,666</b>
匯兌調整	85,724	257,898	1,366	1,815	6,273	353,076
添置	13,100	49,343	3,961	3,195	280,874	350,473
轉撥	19,372	48,946	790	—	(69,10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1,152	45,688	441	1,355	803	79,439
出售/撤銷	(184)	(256,020)	(1,472)	(1,375)	—	(259,0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6,104</b>	<b>4,003,253</b>	<b>26,359</b>	<b>32,423</b>	<b>321,464</b>	<b>5,789,603</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403	1,090,245	7,037	12,015	—	1,263,700
匯兌調整	12,693	78,992	493	841	—	93,019
年內計提	55,755	330,131	3,212	3,697	—	392,7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064	13,123	233	144	—	16,564
出售/撤銷時對銷	(192)	(147,469)	—	(1,035)	—	(148,69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5,723</b>	<b>1,365,022</b>	<b>10,975</b>	<b>15,662</b>	<b>—</b>	<b>1,617,382</b>
匯兌調整	16,741	94,096	688	1,078	—	112,603
年內計提	68,306	364,216	4,282	5,214	—	442,0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738	12,363	239	293	—	15,63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77,307)	(1,376)	(659)	—	(179,3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508</b>	<b>1,658,390</b>	<b>14,808</b>	<b>21,588</b>	<b>—</b>	<b>2,008,294</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2,596</b>	<b>2,344,863</b>	<b>11,551</b>	<b>10,835</b>	<b>321,464</b>	<b>3,781,309</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31,217</b>	<b>2,492,376</b>	<b>10,298</b>	<b>11,771</b>	<b>102,622</b>	<b>3,648,2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上興建之若干物業未獲授正式之業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43,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2,107,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物業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29	1,005	3,234
添置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30</b>	<b>1,005</b>	<b>3,235</b>
添置	726	—	726
撇銷	(1,375)	—	(1,3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81</b>	<b>1,005</b>	<b>2,586</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55	1,005	2,560
年內計提	445	—	4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b>	<b>1,005</b>	<b>3,005</b>
年內計提	269	—	269
撇銷時對銷	(1,289)	—	(1,2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0</b>	<b>1,005</b>	<b>1,985</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1</b>	<b>—</b>	<b>60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	230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物業	相關租賃或3.3%-5%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204,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928,000港元)乃關於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款項約6,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4,000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 17.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公用服務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366	22,348	73,572	178,286
匯兌調整	5,453	2,902	4,775	13,130
添置	6,530	28,883	—	35,4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349</b>	<b>54,133</b>	<b>78,347</b>	<b>226,829</b>
匯兌調整	6,464	3,735	5,345	15,544
添置	23,661	26,752	74	50,487
撇銷	(83,374)	(29,856)	—	(113,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100</b>	<b>54,764</b>	<b>83,766</b>	<b>179,630</b>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631	16,945	46,435	130,011
匯兌調整	4,810	1,576	3,352	9,738
年內計提	10,916	9,692	7,596	28,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2,357</b>	<b>28,213</b>	<b>57,383</b>	<b>167,953</b>
匯兌調整	5,860	2,155	4,077	12,092
年內計提	6,119	9,154	8,209	23,482
撇銷時對銷	(83,374)	(29,856)	—	(113,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62</b>	<b>9,666</b>	<b>69,669</b>	<b>90,297</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138</b>	<b>45,098</b>	<b>14,097</b>	<b>89,33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2	25,920	20,964	58,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開發成本之中，約4,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4,000港元)由內部產生，而本集團之所有其它無形資產乃自獨立第三者購入。開發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診所實驗及由醫院所進行的測試。

知識產權主要指本集團產品發展及生產之特別技術及祕密程式。

公用服務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10年之電力使用權之已付不可退還付款。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3 至 5 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公用服務使用權	10 年

## 18.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7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u>44,95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718</b>
匯兌調整	<b>3,065</b>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b>624</b>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u><b>2,346</b></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06,753</b></u>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18 所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譽儲備已分配予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千港元
製劑之業務分部(「單位 A」)	55,764
製造及銷售青霉素(「單位 B」)	210,495
製造及銷售頭孢菌素(「單位 C」)	624
	<hr/>
	266,88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其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單位 A、單位 B 及單位 C 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 7.75% 及假設零增長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指投資於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20% 股權之已付按金。該交易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1,277,000 港元)，而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四平為於中國設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額外收購四平之 20% 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2,250,000 港元)。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平合共持有 4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四平之額外 20% 股本權益，其後四平成為本集團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四平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時，本集團分佔四平於期內之純利 1,362,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9,985	19,9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或應收股息)	2,956	161
	<u>22,941</u>	<u>20,146</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50%權益。華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商譽儲備包括因過往年度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7,1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管理層重估現時業務表現及合營企業之未來計劃後確認全部款項之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47,941</u>	<u>34,432</u>
非流動資產	<u>56,685</u>	<u>58,716</u>
流動負債	<u>(81,464)</u>	<u>(62,762)</u>
非流動負債	<u>(1,185)</u>	<u>(11,204)</u>
收入	<u>118,149</u>	<u>107,007</u>
支出	<u>(116,707)</u>	<u>(109,6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美國上市之非流動股本證券	<u>5,307</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15,669,000港元。投資乃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董事已檢討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市價，並已於本年度釐定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0,362,000港元。

## 23.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25厘(二零零七年：0.72厘至2.85厘)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為2,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1,000港元)，並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04</u>	<u>26,742</u>	<u>77,291</u>	<u>6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18</u>	<u>5,974</u>	<u>24,541</u>	<u>1,562</u>

##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676	84,094
在製品	294,835	211,908
產成品	<u>910,200</u>	<u>631,865</u>
	<u>1,324,711</u>	<u>927,8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6,367	674,922
減：呆賬撥備	(6,012)	(7,009)
	<u>710,355</u>	<u>667,913</u>
應收票據	297,382	281,586
	<u>1,007,737</u>	<u>949,499</u>
其它應收款項	197,739	100,915
	<u>1,205,476</u>	<u>1,050,4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一般不高於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扣減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3,307	917,351
91至180日	41,837	30,534
181至365日	2,593	1,614
	<u>1,007,737</u>	<u>949,499</u>

相關集團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9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490</u>

本集團概無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作出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44,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4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本集團於參考彼等日後償付模式後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悉數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09	7,0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997)	—
年終結餘	<u>6,012</u>	<u>7,009</u>

##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石藥集團	銷售蒸氣(附註a)	—	6,084
	購買原材料(附註b)	212,895	285,025
	租金開支(附註c)	6,950	6,086
	關聯／中層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附註d)	4,064	1,211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e)	—	3,286
	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f)	(17,711)	(25,820)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f)	(14,375)	(14,978)
	— 短期貸款(附註d)	(8,382)	(9,404)
	— 長期貸款(附註d)	(113,6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層控股公司Massive Giant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關信貸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信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詩薇已將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該信貸已於本年度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36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36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0,0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石藥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華榮(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	銷售原材料(附註g)	5	5,555
	購買原材料(附註g)	66,779	56,782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附註h)	14,416	8,415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f)	6,815	7,758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547	512
四平(本集團前聯營企業) (見附註20)	銷售產成品(附註g)	13,92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ii) 其它關聯人士(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銷售產成品(附註i)	34,344	—
(「廣東立國」，四平少數股東之 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23,063	—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721	17,936
離職後福利	704	468
	<u>39,425</u>	<u>18,404</u>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交易指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禾」，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中抗」，石藥集團前附屬公司)銷售蒸汽。中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協議當時之市價向中抗供應蒸汽。蒸汽之售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釐定。於二零零七年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上限。

誠如附註37所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石藥集團收購中抗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後，上述交易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b)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向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石藥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品，作為生產之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因從宏源獲得可靠之原料供應來源而受惠。

有關產品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經股東批准之上限。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中諾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08,595元。於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後，中諾透過與石藥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已繼續向石藥公司租賃物業，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期八個月，每月租金維持不變。

於結算日後，中諾與石藥公司續訂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額外為期三年，經修訂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27,108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每月租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由人民幣92,5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而支付。

- (d)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e) 總額為146,000,000港元之關聯公司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利息開支乃按介乎5厘至6厘之年利率計算。
- (f) 於結算日，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g)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及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h)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i) 誠如附註37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於同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此構成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其現有客戶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以銷售其產品。

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採購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8,593	479,686
應付票據	253,409	169,537
	<hr/>	<hr/>
	892,002	649,223
其它應付款項	764,772	648,100
	<hr/>	<hr/>
	1,656,774	1,297,323
	<hr/> <hr/>	<hr/> <hr/>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333,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674,000港元)、客戶預收款項72,5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164,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累計款項90,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841,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5,560	595,033
91至180日	46,094	29,572
181至365日	37,208	11,194
365日以上	63,140	13,424
	<hr/>	<hr/>
	892,002	649,223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752,727	1,040,426	—	—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500,000	652,000	500,000	652,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120,900	—	120,900	—
	<u>1,373,627</u>	<u>1,692,426</u>	<u>620,900</u>	<u>652,000</u>

以上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568,636	976,043	100,000	29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2,451	544,468	228,360	2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2,540	171,915	292,540	140,000
	<u>1,373,627</u>	<u>1,692,426</u>	<u>620,900</u>	<u>652,000</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568,636)</u>	<u>(976,043)</u>	<u>(100,000)</u>	<u>(292,00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804,991</u>	<u>716,383</u>	<u>520,900</u>	<u>360,000</u>

本集團之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浮息港元銀行貸款及浮息美元銀行貸款之每年實際利率分別為5.31厘至8.22厘(二零零七年：5.02厘至7.47厘)、0.69厘至6.05厘(二零零七年：4.08厘至6.05厘)及2.72厘(二零零七年：無)。浮息港元銀行貸款及浮息美元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差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續)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900</b>	<b>500,000</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浮息美元／港元銀行貸款及未動用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0港元)及352,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681,000港元)。

## 29. 關聯公司／中層控股公司貸款

應付石藥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免息	<b>8,382</b>	9,404
非流動負債：		
— 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之貸款	<b>113,636</b>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息貸款之公平值為9,404,000港元乃根據以每年實際利率3.78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須按通知償還，故分類列作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一項財務工具安排，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該金融工具為內含美元遠期利差相連的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結構性掉期」）。結構性掉期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為4年（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結構性掉期於各結算日按對手方銀行提供之估值以公平值計算。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提早終止結構性掉期，導致產生收益6,851,000港元，該收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 31. 遞延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附註10所述之新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15,4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07,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44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1,538,124,661</u>	1,538,124,661	<u>153,812</u>	153,812
已購回之股份	<u>(3,164,000)</u>	—	<u>(316)</u>	—
於年終	<u><u>1,534,960,661</u></u>	<u>1,538,124,661</u>	<u><u>153,496</u></u>	<u>153,8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640,000	1.41	1.33	2,2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524,000	2.76	2.68	4,167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1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6,422,000港元。所購回股份中，2,816,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其餘348,000股則於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全部購回股份之面值，而相關總代價則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33.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153,812,466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期權計劃(續)

獲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獲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506,033</u>	<u>1,320,766</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16,727	—	139,975	1,256,702
本年度溢利	—	—	118,080	118,0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	<u>258,055</u>	<u>1,374,782</u>
本年度溢利	—	—	496,852	496,852
已購回股份	—	316	(6,422)	(6,1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u>(76,906)</u>	<u>(76,9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316</u>	<u>671,579</u>	<u>1,788,6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四平之20%股權(見附註2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250,000港元)。於收購後，四平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利用會計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624,000港元。

下列為該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806
預付租賃款項	18,328
存貨	16,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41,752
應收票據	26,4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40,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它應付款項	(25,020)
應付本集團貿易賬款	(39,585)
應付稅項	(569)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045)
	<hr/>
	113,275
少數股東權益	(45,310)
商譽	624
	<hr/>
	68,589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22,25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46,339
	<hr/>
	68,589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25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3
	<hr/>
	(11,667)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四平產生之商譽來自預計本集團於收購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頭孢菌素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四平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產生溢利 10,924,000 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入將為 6,916,000,000 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 987,000,000 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將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用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收購：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8,808,000 港元)自石藥集團收購中抗之 100% 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4,999,000 元(相等於約 4,999,000 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有限公司(「中興環保」)之 51% 股本權益；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800,000 元(相等於約 1,915,000 港元)自石藥公司收購石藥集團中誠藥業有限公司(「中誠」)之 100% 股本權益。

上述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並已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當中產生之商譽金額載列如下。

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列為該等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

	中抗			中興環保			中誠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及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710	11,071	130,781	34,757	(5,899)	28,858	—	159,639
預付租賃款項	21,926	—	21,926	—	—	—	—	21,926
存貨	26,629	493	27,122	1,942	2,169	4,111	21	31,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5,366	—	5,366	3,030	—	3,030	7,447	15,84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18	—	618	—	—	—	—	6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2	—	1,442	222	—	222	2,104	3,7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5,470)	—	(15,470)	(26,666)	—	(26,666)	(210)	(42,3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95)	—	(13,995)	—	—	—	(7,447)	(21,4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8,514)	—	(8,514)	—	—	—	—	(8,514)
應付稅項	(2,231)	—	(2,231)	—	—	—	—	(2,231)
無抵押銀行貸款	(53,191)	—	(53,191)	—	—	—	—	(53,191)
	<u>82,290</u>	<u>11,564</u>	<u>93,854</u>	<u>13,285</u>	<u>(3,730)</u>	<u>9,555</u>	<u>1,915</u>	<u>105,324</u>
少數股東權益			—			(4,556)	—	(4,556)
商譽			<u>44,954</u>			—	—	<u>44,954</u>
			<u>138,808</u>			<u>4,999</u>	<u>1,915</u>	<u>145,722</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138,808</u>			<u>4,999</u>	<u>1,915</u>	<u>145,722</u>
該等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8,808)			(4,999)	(1,915)	(145,722)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42</u>			<u>222</u>	<u>2,104</u>	<u>3,768</u>
			<u>(137,366)</u>			<u>(4,777)</u>	<u>189</u>	<u>(141,954)</u>

收購中抗產生之商譽來自預計本集團於收購後內蒙古生產及銷售青霉素產品業務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b>14,521</b>	13,033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2,357</b>	5,687	<b>2,356</b>	2,34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20,472</b>	4,512	<b>2,136</b>	4,027
五年以上	—	121	—	—
	<b>32,829</b>	10,320	<b>4,492</b>	6,374

經營租賃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款額。租約及租金之平均磋商及釐定年期為兩至三年。

## 3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0,422</b>	107,026
— 無形資產	<b>25,339</b>	16,757
	<b>195,761</b>	123,783

本公司於兩個結算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供應商已同意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5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8,000港元)抵銷相同金額之應付貿易賬項。

## 41. 或然負債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內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已作出提交，而事實取證已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各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而涉及負債之出售性動議程序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展開。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約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之供款為57,81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3,570,000 港元)，其中約7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 港元)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 港元	100	—	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 有限公司(「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513,490,300 元 (二零零七年： 463,490,300 元)	81.08 (二零零七年： 79.04)	18.21 (二零零七年： 20.1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273,15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138,15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27,345,5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20,169,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282,81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21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85	污水處理
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80.42%	19.58% (二零零七 年：無)	污水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抗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興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污水處理
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25	58.33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中誠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 8,75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i>於二零零八年之新附屬公司：</i>						
四平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9,529,435元	6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55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於二零零八年與中潤合併之</i>						
<i>附屬公司：</i>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i>於二零零八年與維生合併之</i>						
<i>附屬公司：</i>						
維泰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9,4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i>於二零零八年與中潤(內蒙古)合</i>						
<i>併之附屬公司：</i>						
中禾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3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潤(內蒙古)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萬達飛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萬達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潤(內蒙古)已同意購買而北京萬達飛已同意出售中興環保之全部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227,273港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中興環保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潤(內蒙古)及北京萬達飛分別擁有51%及49%。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中興環保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450,649	3,192,065	3,538,754	4,986,059	<b>6,829,995</b>
銷售成本	(1,819,804)	(2,498,501)	(2,925,429)	(3,449,641)	<b>(4,548,661)</b>
毛利	630,845	693,564	613,325	1,536,418	<b>2,281,334</b>
其它收入	14,677	21,157	34,814	27,278	<b>42,834</b>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453)	(182,723)	(232,511)	(379,203)	<b>(470,787)</b>
行政費用	(225,503)	(287,014)	(308,094)	(471,280)	<b>(514,493)</b>
其它費用	(15,449)	(26,754)	(6,808)	(74,822)	<b>(120,801)</b>
經營溢利	273,117	218,230	100,726	638,391	<b>1,218,087</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19	(1,099)	(3,350)	(2,683)	<b>1,44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b>1,362</b>
終止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b>6,851</b>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551)	<b>—</b>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b>(10,362)</b>
財務費用	(27,959)	(68,139)	(95,776)	(112,809)	<b>(109,367)</b>
除稅前溢利	248,577	148,992	1,600	522,348	<b>1,108,013</b>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85)	7,301	13,763	(45,569)	<b>(160,983)</b>
本年度溢利	<u>245,392</u>	<u>156,293</u>	<u>15,363</u>	<u>476,779</u>	<b><u>947,030</u></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45,011	156,518	15,664	477,388	<b>940,560</b>
少數股東權益	<u>381</u>	<u>(225)</u>	<u>(301)</u>	<u>(609)</u>	<b><u>6,470</u></b>
	<u>245,392</u>	<u>156,293</u>	<u>15,363</u>	<u>476,779</u>	<b><u>947,030</u></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5.93</u>	<u>10.18</u>	<u>1.02</u>	<u>31.04</u>	<b><u>61.16</u></b>



# 財務摘要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07,246	5,379,779	5,273,408	6,458,745	<b>7,903,406</b>
總負債	<u>(2,438,149)</u>	<u>(2,884,251)</u>	<u>(2,622,574)</u>	<u>(3,087,605)</u>	<b><u>(3,320,211)</u></b>
資產淨值	<u>2,269,097</u>	<u>2,495,528</u>	<u>2,650,834</u>	<u>3,371,140</u>	<b><u>4,583,195</u></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59,039	2,484,832	2,641,641	3,352,298	<b>4,497,378</b>
少數股東權益	<u>10,058</u>	<u>10,696</u>	<u>9,193</u>	<u>18,842</u>	<b><u>85,817</u></b>
總權益	<u>2,269,097</u>	<u>2,495,528</u>	<u>2,650,834</u>	<u>3,371,140</u>	<b><u>4,583,195</u></b>